

##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,发表如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聘任丁芸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审核,丁芸洁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丁芸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。)

独立 <b>重事:</b>				
1、	陈	勇	(签字):	
2、	李在	军	(签字):	
3	朴	睑	(	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